

邳州市城区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建设工程施工监理

招标文件修改通知

编号：01

各投标单位：

现对《邳州市城区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建设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文件》（合同编号：WSCLCTZZX-PZ-JL-2020）作如下修改：

1、招标文件《评标办法》中“投标报价”评分标准修改如下：

投标报价与最高投标限价相同的得基准分 23 分，每低 0.01%加 1 分，最高得 25 分。不足 1%的，按插入法计算。

例如：基准价为 1.55%，投标报价为 1.54%，则投标报价得分为 24 分。

请投标单位收到此通知后，速将回执签章后发邮件至：ty83700706@126.com。

徐州市通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

2020年9月30日

回 执

徐州市通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发布的《邳州市城区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建设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文件》修改通知 01 号（合同编号：WSCLCTZZX-PZ-JL-2020）（共 1 页）已收悉，我单位已理解其内容含义，并将此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予以接受和响应。

投标单位名称（填写）：_____

投标单位代表（签字）：_____ 盖公章

年 月 日